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复兴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监管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经审议，一致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报告内容、格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在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期间，未有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发生。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 2 亿元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1,532.14 万元，通过全资孙公司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万州叠片大电池项目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增加投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0月25日